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六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六号

(总号:124)

2021 年 2 月出版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 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余刚平	(2)
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1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1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9)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财政经济委员会	(20)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书面)……………潘素华	(2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3)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4)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7)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0)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66.5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六号

(总号:124)

2021 年 2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66.5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 (3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检察院)……(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4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7 人)……(4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4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艳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4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4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杨兴品 (4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4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4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票人名单……(4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4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4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 人)……(4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总目录……(50)
第一号(119)……(50)
第二号(120)……(51)
第三号(121)……(52)
第四号(122)……(53)
第五号(123)……(54)
第六号(124)……(5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

12月15日至16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郑尚堃，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兴品宣读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关于批准雅安市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市级有关部门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

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创新方式随机抽取10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作答，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会后，李伊林强调，要贴近民生、紧贴民心，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围绕雅安发展、人民群众利益担当作为，求真务实，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放在首位，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与人民群众一起共创发展新蓝图；要以更高标准更高追求，用心用情推动发展，关注弱势群体、关注问题导向，找准小切口，撬动大民生，特别是聚焦民生实事落地生根，使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发展既有速度也有温度，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发展成果就在身边；要始终保持昂扬的工作状态，坚持创新创制，扎实推进立法、代表工作、重大事项决定、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终端见效，推动人大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李伊林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剑飞，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

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 名市人大代表，2 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王锐、省人大代表杨成惠应邀列席会议。

会前，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前往荣经县集中视察了车载流动医疗服务，60 岁以上老年人肺炎、流感疫苗接种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健康体检等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关于“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余刚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十三五”时期雅安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的五年，是雅安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五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开创了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新路子，在实现“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后，持续推进“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成就。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全省前列，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比重突破 50%，

碧峰峡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建成全省单体规模最大的数据中心，绿色产业发展聚能成势。“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格局基本构建，“一核”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两翼”竞相发展、错位发展，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进步县和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取得新成绩，“天府之肺·熊猫故乡”城市名片越来越响亮。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提质扩面，“蒙顶山茶”“雅安藏茶”品牌强度位居全国前列，“汉源花椒”等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贫困人口减贫和贫困村退出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保持全省第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瀑电库区依法规范用电秩序取得重大成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率先落地全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政策，成功创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园地共建先行区”；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叶高速雅康段等对外大通道建成运行，开放空间不断拓展。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圆满完成，“五个乡村”和“四个社区”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初步形成。民生和社会事业持续进步，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市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步伐加快，平安雅安建设成效明显，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二）“十三五”时期指标执行情况

市政府于2020年7月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工作，组织各县（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对“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重大改革任务推动落实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评估。

从当前的情况看，预计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任务均能完成，但地区生产总值有关预期性指标完成难度较大（主要是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3项指标）。“十三五”地区生产总值规划目标为800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目标为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为7.5万元。若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均按增速4.5%测算，预计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约760亿元左右，差规划目标约4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约49100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约9200元（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增速按4.5%测算）。2019年，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约为69550元，若2020年按增速4.5%测算，预计2020年达到约7.3万元，低预期目标约2000元。

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

（一）“十四五”总体规划安排推进情况

根据《雅安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雅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由市政府审定。目前，《基本思路》已经四届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编制工作转入《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规划建议》）起草阶段，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正抓紧推进《规划建议》的起草。同时，市发展改革委正在有序推进《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确保在《规划建议》定稿时，形成比较完善的《规划纲要》初稿。

（二）“十四五”时期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初步考虑

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相结合，锚定“一个目标”，围绕“两个定位”，推动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五地建设”成效显著，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市基本建成。

——建设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保持雅安森林覆盖率全省第一的优势，巩固提升雅安城市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全省领先、全国前列的位置，营造天蓝气爽、水净河畅、地绿山青的优质生态环境，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园地共建先行区，进一步扩大“天府之肺·熊猫故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绿美生态建设走在成渝地区前列，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围绕成渝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区定位，充分利用雅安水电资源充沛、气候适宜、规模一流等比较优势，建设立足四川、辐射西部、服务全国的“中国·雅安大数据中心”，争创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四川重庆数据资源互为灾备首要布局点、成渝地区超大规模绿色数据中心、综合算力供应中心、特色应用示范中心、大数据应用人才培训中心。

——建设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坚

持把东进融入成都作为雅安发展的战略性选择，强化开放功能、城市功能、产业功能、供给功能、生态功能协作，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打造成都市圈对外开放重要协作基地、休闲度假协作基地、重点产业链协作基地、重要水源能源供给协作基地、重要生态涵养基地，加快构建“研发在成都、制造在雅安，总部在成都、基地在雅安，工作在成都、生活在雅安”的协作发展模式。

——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康养宜居地。把握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机遇，依托良好自然生态，积极发展健康医养、生态游养、运动体养、食疗药养等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全人群的康养全产业链，推动养老、养生、养心和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康养功能板块，加快把雅安建成渝地区以生态康养为特质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建设川藏物资贸易集散地。围绕成渝地区西向门户枢纽定位，立足雅安“藏区门户”“民族走廊”的区位优势，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依托川藏物流（旅游）产业园、雅安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布局川藏铁路物资保供集散地和进出藏区物资贸易集散地，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and 运行效率，保障工程建设物资所需发展，促进高原地区特色产品和内地供应产品中转贸易，着力将民族走廊打造成经济走廊。

展望二〇三五年，雅安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绿美生态建设全国领先，绿色产业发展优势突出，绿美城乡面貌独具魅力，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制度创新成果显著，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市全面建成。综合经济实力跨越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川藏铁路建成通车，雅安门户枢纽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展现，开放合作达到新高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雅安和平安雅安达到新水平。基本

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市级规划编制推进情况

15 个重大课题研究方面。《雅安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研究》《雅安市“十四五”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等 7 个重大课题已编制完成，其余 8 个重大课题正积极推进，预计今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17 个重点专项规划方面。《雅安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8—2030 年）》通过专家评审，《雅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雅安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 5 个重点专项规划完成初稿，剩余 11 个重点专项规划正按时间节点要求抓紧编制，预计明年 6 月底前 17 个重点专项规划全部完成。

（四）县（区）规划编制推进情况

雨城区、宝兴县、石棉县已编制完成《规划纲要》初稿。荥经县、汉源县已编制完成《规划建议》初稿。名山区、天全县正加快编制《规划建议》初稿。芦山县正按县委常委会意见修订完善《基本思路》。各县（区）正结合工作实际阶段，同步展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后续工作。前期重大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正按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推进。

（五）争取纳入省级规划重点项目情况

“十四五”规划工作启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积极向上对接争取，省级对口部门也明确表示将认真研究，将更多雅安诉求纳入省级规划。从目前摸底情况看，省级相关部门初步同意将雅眉乐自铁路、雅甘铁路、峨眉至汉源高速、泸定至石棉高速、荥经至峨眉高速、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天全县川藏物流园、川藏物资贸易集散地、全域数字农业、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延续深化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相关政策等重大项目、重大支持政策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或专项规划。

（六）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坚持把项目作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好项目包装储备。全市共储备 5000 万以上重大项目 1829 个，总投资 1.17 万亿，其中：产业类 709 个，投资占比 48.2%，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创新平台 19 个，占比 0.8%；基础设施类 698 个，投资占比 41.3%，新基建 27 个，占比 0.7%；民生社会事业类 277 个，投资占比 6%；生态保护类 109 个，投资占比 2%；其他类 36 个，投资占比 1%。

三、“十四五”规划编制的主要考虑

（一）突出绿色发展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雅安的殷切嘱托，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自觉肩负省委赋予雅安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重要使命，始终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条主线贯穿雅安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努力为全国全省绿色发展作出示范。

（二）突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外溢效应

突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开工建设、国家大熊猫公园建设等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带来的外溢效应，结合雅安实际，统筹谋划一批“十四五”时期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以项目支撑“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三）突出省委和市委对雅安发展谋划的延续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赋予雅安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定位，十一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支持雅安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和成都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市委相继提出“1485”总体发展思路、六大工程、四个中心、两区四新城、四地一枢纽等事关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布局。谋划“十四五”时期雅安发展，将省委赋予雅安的定位和市委历次全会的部署贯穿其中，作为“十四五”时期雅安发展的战略选择。

（四）突出灾后重建成果总结

灾后恢复重建以来，雅安认真践行“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

灾后恢复重建新路子，圆满完成省委下达的“三年基本完成、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重建目标。在总结“十三五”时期雅安发展成就中，突出灾后重建成果总结既是雅安对省委目标任务的答卷，也是对中央和全国人民对雅安关切的回应。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倒排工期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安排，倒排工期，严格打表推进。按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编制 8 个暂未完成的市级前期重大课题。按照市委《规划建议》精神，修改完善《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做好《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的衔接。同步开展市级规划与省级规划，各县（区）规划与市级规划的衔接工作。《规划纲要》在明年 1 月中旬前报送市委审定后，按程序提交人代会审查批准。17 个重点专项规划于明年 6 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

（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紧密关注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进度，对照上级规划指标体系、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和政策举措等重点内容，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思路，把上级规划的新变化、新方向、新要求落实体现到全市“十四五”规划中。继续抓好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的对接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县（区）和部门争取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搞好对接，争取更多的事项纳入上级规划。

（三）抓好市县（区）规划有机衔接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加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上位规划、同级规划、下级规划的全面衔接。不定期召集各专项规划、课题单位相互通报进展情况，指导各县（区）编制好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

（四）夯实项目储备支撑

围绕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事业、开放发展、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研究确定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引领作用强的

重大项目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尽早启动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做好要素保障研究，切实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邹瑾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5 月 1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通过了“背街小巷整治”“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或流感疫苗”“丰富夜间文娱活动”“医疗流动服务车”“金凤山公园打造”5 个项目作为 2020 年全市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履行主体主责，围绕各项目时间节点添措施、解难题、抓进度，全力推进民生项目实施。目前，除 1 项跨年度实施项目外，其余 4 项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把民生实事工作作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与各项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健全完善主要领导带头研究、分管领导主抓推进、市级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

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等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在项目征集、初定、审核和监督工作中全程参与，主动推进。二是明确每个项目的牵头领导，对每个项目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方法，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步骤，做到及早安排、尽早启动、扎实推进。三是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研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 50 余次，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地调研 30 余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有力推进

受疫情影响，民生实事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全市各级各部门将民生实事作为重点工作，资金优先保障、问题优先处理，有力推进民生实事工作进展。在资金保障上，充分压缩行政机关运转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安排资金用于民生实事的落地落实，市、县（区）两级配套的民生实事资金全部纳入综合预算足额保障，并设立民生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全力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同时积极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充分引入市场机制，在夜间经济集中消费

区打造过程中，公开招商达 3000 万元，有力保障了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营。在协调推进上，坚持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难点进行联商会审，及时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在考核督查上，将民生实事纳入对市级部门和县（区）的目标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建立“市领导跟踪督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全面督办、主责单位内部督办、人民群众舆论督办”的四级督办机制，坚持一月一报，常态化监管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对进度缓慢的项目挂牌督办，有效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依托各种渠道，有计划、分阶段开展民生新闻系列报道，及时传递民生实事新进展、新成效。先后通过各级会议将我市民生实事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宣传到社区、村组。将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纳入《新闻通气会要点》重点安排，加大专题报道力度，在政府网站、电视、报刊等媒体推出年底收官看民生项目系列报道，在“无线雅安”APP、“视雅安”微信公众号、全城网和“今日头条”“四川观察”“央视新闻+”等各类新媒体累计宣发信息 200 余条，不断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背街小巷整治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北三路、红园路、建新路下段、交通巷、绿洲路、南四路、上坝路、上溪沟巷、太阳巷、小北街共 10 条背街小巷。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项目已全面完工，完成投资约 1000 万元。项目共计改造道路长度约 3487 米，沥青路面铺设约 20000 平方米，彩色混凝土铺设约 4300 平方米；更换雨污水井 108 套，完善标识标线约 1835 平方米，新安路灯 50 余盏，改造立道牙约 1578 米，路平石约 6050 米等。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市政道路、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改善了区域路网结构，

提升了片区交通通行能力，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营造了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的街巷环境，城市的文明美誉度和市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二）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或流感疫苗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按个人、政府各承担 50% 费用的标准，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流感或肺炎疫苗接种服务。

据统计，全市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共 297433 人（禁忌症 1741 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已接种肺炎、流感疫苗 40252 人，占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 13.61%。该项目资金执行实行报账制，全市资金预算已下达 359.63 万元，其中补贴到位 153.43 万元。

流感和肺炎是导致老年人相关疾病发生严重并发症的重要原因，老年人作为感染高危人群，疫苗接种是及时获得健康保护、降低疾病负担的适宜措施之一，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发生、蔓延的环境下，将有效减少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干扰。通过提供流感或肺炎疫苗接种服务，满足了我市老年人对于不同疾病防控的选择需求，以经济且有效的手段降低了我市老年人群流感和肺炎的发病率，降低了医疗负担，提升了我市老年群体的健康水平。

（三）丰富夜间文娱活动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夜间经济消费集中区、青衣江夜游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市文化馆错时开放、市图书馆“阅读超市”延时开放。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已完成雅安味道核心区三雅园和协和广场欧式风情街的改造提升。三雅园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对外展示，8 月底正式对外运营，已入驻商家 13 家，集休闲、娱乐、餐饮、观景于一体，助力城市消费升级；协和广场欧式风情街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 34000 余平方米，已入驻商家 87 家。平羌夜游水上游船项目规划建设三雅园、西康码头、熊猫绿岛公园、万达广场 4 个码头，完成“平羌渡”码头提升改造和

五艘游船采购。市文化馆错时开放项目共开设音乐、舞蹈、书法、美术等9类课程12个培训班次，共开办讲座2次，公益演出20场次；市图书馆“阅读超市”延时开放项目提供全年延时免费开放服务，从下午18:00延时开放至晚上20:30，延时开放服务项目包含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电子阅览、盲人阅览等，施行书报刊免证阅览，增加数字图书馆网上阅读、查询、视频等服务。

夜间经济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繁荣了雅安夜间经济发展，拉动我市经济增长和提升城市活力。图书馆和文化馆的延时、错时开放服务不仅为市民提供了学习知识的场所，满足了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也为文明城市建设提供了文化基础，提升了雅安的文化形象。

（四）医疗流动服务车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投入20辆医疗服务车（其中新购买12辆、改装8辆）在全市20个中高山区启动“医疗流动服务”试点项目，实现挂号收费、诊疗、取药、医保报销、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服务等并网运行，切实减轻中高山区群众就医负担。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22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市新配置医疗流动服务车28辆（其中新购25辆、旧车改装3辆），市、县（区）共投入资金1138.93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流动医疗服务以来，全市累计开展基本医疗1139人次，诊疗量641人次，取药464人次，发放药品1100余盒，向上转诊95人次，开展公共卫生服务2869人次，家庭医生签约519人，开展健康教育2545人，医保结算866人次，结算费用6056.75元。

受地理位置影响，我市多山区，村庄多、居住分散，且交通不便，许多中高山区群众在享受健康体检、就医问诊等医疗服务方面存在极大不便。车载医疗流动服务的启动充分发挥服务车方便、快捷、高效的功能优势，有效解决我市中高山区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等问题，降低人民群众就医诊疗支出成本，打通中高山区群众看

病就医“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看病少跑路，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五）金凤山公园打造

该项目为建成金凤山城市公园入口（南坡）广场、配套用房、停车场、栈道、景观绿地等设施，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0万元，2020年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元。

本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截至2020年11月底，已完成场地内水电和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迁改工作，修筑完成钢筋混凝土排洪沟120米，完成园区内土方挖运30000立方米，土方回填15000立方米，完成投资约372万元。

项目的实施着力完善金凤山城市公园配套功能设施，配套停车场、服务管理用房等，同时联通金凤山城市公园主游道，贯通整个金凤山城市公园形成沿山环线。项目完成后将有力提升金凤山景区的游玩性和接待能力，成为广大市民休闲娱乐的新选择，提升雅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内涵和吸引力。

在抓好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同时，强力推进全市民生实事项目，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狠抓督促落实，确保了项目有力有序推进。截至2020年11月底，省下达我市的23件民生实事均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中15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我市自定民生实事14件（含5件人大代表票决项目），12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件正加快推进中，预计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2020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总体进展顺利，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灾害等影响，还存在项目推进不平衡、群众参与度较低等问题。2021年，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抓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 继续加强 2020 年度民生实事接续管理工作

认真总结提炼本年度票决制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改进完善不足之处，切实做好全市民生实事收官工作，并加强各项目的后续监督管理，巩固实事成果，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把实事办好办久办出实效。特别对已完成年度任务但还没有全面竣工的金凤山城市公园（南坡）入口打造，督导责任部门继续全力推进，确保早日建成使用。

(二) 认真抓好 2021 年全市民生实事的准备工作

积极主动与省直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省级民生实事政策和动态信息，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我市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继续保持主动下沉服务的务实作风，主动深入群众、亲近群众，抓住群众感受最深切、反映最强烈的民生事

项，细化完善 2021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强化工作举措，不断增强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

(三) 扎实做好 2021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

扎实做好票决项目的征集和审核，强化项目资金保障，优先安排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闭合。强化目标考核，继续将 2021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以项目建设成效论英雄、定奖惩。强化督促指导，市政府领导定期开展地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让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工作广为人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项目实施中来，切实把好事办好。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突出重点领域，注重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净土保

卫战，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治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土壤污染监测监管能力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今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层次推进法律的贯彻实施

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目标定位，推动绿色发展，自觉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抓手，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坚决杜绝新的污染；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分层次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一是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发挥好相关部门的综合执法效能，形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合力，通过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方式，形成严密的执法监管网络。二是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认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控、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土壤污染防治短板持续发力

一是要着力提升对有害垃圾的处置管理水平。《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已开始实施，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设有害垃圾配套处置基础设施，加强对城乡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支持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积极扶持企业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加大固废研发技术投入，提升固废利用率。二是要着

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经营者（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经营者（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机制，提高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安全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加强畜禽养殖场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切实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三是要提升监测监管水平。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完善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配置，加大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监管监测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测硬件设备配置，不断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土壤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让企业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权利和义务。要强化群众监督实效，鼓励广大群众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反映土壤污染问题，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壤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15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情况

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标志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为我市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全面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等23个市级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雅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内容，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指示批示23次。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2018-2020年，领导小

组办公室连续三年印发雅安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工作市级部门分工方案》，将每年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协调联动，推动解决土壤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雅安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开展土壤调查监测。实现农用地详查数据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间的共享，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奠定基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核实增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块，组建市级质量控制专家组，213个地块全部通过市级、省级质量控制。开展采样布点，完成12个重点行业用地调查土壤采样，根据土壤采样监测结果建立了污染地块名录。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完成全市11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采样，完成11个省控土壤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完成全市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个重点工业园区、1个尾矿库、1个垃圾填埋场土

壤污染状况评估。

二是强化建设用地流程管理。实施供地审查，严格执行供地审查程序，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一律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坚决避免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况发生。强化收储监管，在收回（收购）企业用地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拟收回地块原企业是否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对象进行甄别，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在用途变更或在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前，均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再开发利用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2020年，已完成四川引领物流公司未用土地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按程序收回。将20个疑似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重点监管，对超标地块雅安市永兴镇硫化碱渣场场地及周边区域实施风险管控。

三是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从源头治理农用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和改善全市土壤环境。截至10月，全市共出动农业执法人员661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15车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种植大户7282个次，其中，对农药经营企业和门店检查达到100%全覆盖，查处各类农资经营环节中的违法案件23起，涉案金额1.9万元，查获违法商品49.8公斤。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同比下降4.13%。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截至第三季度，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54.7吨、回收38.6吨，回收率为70.6%，农用塑料薄膜使用总量减少1.5%，农膜回收率达到79%。

四是推进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4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除6家长期停

产外，其余43家已按时完成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完成汉源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基础施工和设备采购，石棉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标，现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的环境监管，雅安永盛乙炔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要求拆除完成，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年度报送排放情况，严防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

五是深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整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明确涉重金属新建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替代来源，无替代来源的涉重金属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律不予审批。建立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并动态更新，明确我市重金属基础排放量，全市81家企业共有基础排放量13727.88千克。印发《2020年雅安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方案》，分解“十三五”重金属减排任务到涉及县（区），并圆满完成减排任务。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整治，印发《雅安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雅安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限期整治工作方案》《雅安市涉铊污染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完成4家涉镉、7家涉重、5家涉铊企业问题整治。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防重金属排放，按照《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石棉县、汉源县从2017年起被列为省控重点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8月，编制了《雅安市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成效评估与验收报告》，经对多方面评估，汉源县和石棉县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取得较好成效，能达到限值排放的目标。

六是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力做好医疗废物、特殊有害垃圾环境监管。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89人次，检查全市医疗机构335家次、医疗废物暂存点185处次。全市累计安全

处置医疗废物 830.29 吨,其中疫情医疗废物 11.84 吨。完成全市 512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掌握全市危险废物底数。产废单位全部接入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截至目前,共审批 753 个电子跨市转移危险废物联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发放雅安第 1 张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设置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1 个和收集网点 3 个。加强汽修行业环境管理,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物污染整治,规范管理、处置汽修行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对 342 家矿山矿企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辖区内 3 座重点尾矿库编制污染防治方案并完成整治。

（三）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效开展

一是普法到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开展送《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企业活动,向重点企业负责人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知识,确保重点企业知法守法,发放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对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及重点监管尾矿库负责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问卷调查,督促相关企业学法、守法。

二是培训到基层,强化属地责任。组织土壤污染防治培训会和专题讲座,精准解读法律法规政策,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召开土壤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并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应知应会》等宣传资料发放至各县(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

三是宣传到公众,强化监督责任。多渠道提高公众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微信微博推送等方式全面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人群密集地点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咨询点,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

的成效,但对照省、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目标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宜居生态环境的期盼,仍有一些差距。

（一）部分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部分企业对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薄弱,加上土壤污染监测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企业负责人往往重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轻视土壤污染防治,企业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资金投入不足。

（二）土壤污染防治社会参与度较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公众难以直观地发现土壤污染痕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识尚浅,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污染源点多面广。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有待加强。全省各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均在探索中,未形成可推广的长效机制。农药使用者、经营者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认识不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费用较高。

（四）土壤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存在短板。四川省雅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土壤环境监测设备仅能监测部分常规指标,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等活动均须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土壤监测能力不能满足我市土壤环境监测需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不足,尤其是基层人员力量与工作要求不相匹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将继续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监测监管能力。积极发挥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主导作用,抓好调研,摸清底数,为科学治理土壤污染提供依据。充分调动企业、个体及社会各方协同参与,在巩固现有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级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形成整治合力,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参与的污染防

治工作大格局。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数据，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监测体系，不断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二）抓好预防措施落实。加大力度争取省上有利于耕地质量提升的项目，进一步提倡秸秆还田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加大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力度，减少农用薄膜等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水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定期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严厉打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集中

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进一步促进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建立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平台，畅通反映、投诉土壤污染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科普读物和微博、微信等方式，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专题学习、集中学习等方式，着重提高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者等关键人员的环境法治观念，规范部门执法行为，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完整，整改情况全面具体，在落实责任上，反映了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审计部门认真负责，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持续跟踪监督，实行问题整改结案销号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督促整改跟踪落实措施，整改机制逐步健全，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明显，值得充分肯定。相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责任明确，态度端正，积极整改，整改取得

较好效果。

会议指出，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也还存在“整改清单”与“问题清单”的对应还不够清晰，尚未完成的部分整改事项无明确整改时限要求，个别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至今还未整改到位，仍然存在屡审屡犯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追究不到位。市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审计监督意识，认真落实整改责任。

各被审计的部门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审计法》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要把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完善机制、推进工作的有利措施。审计部门要按照政府对审

计整改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加大检查力度，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已拟定的各项整改措施；对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在政府主导下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算法》规定，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主动审查部门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完整准确；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培训指导，严格审查部门报送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大整改力度，对审计查出的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要牵头专题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化解整改，做到账销事了；审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落实好整改清单销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审计结果和整改信息公开，以全面公开促进全面整改。

三、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被审计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审计成果，从规范本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入手，维护《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严肃性。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深入挖掘审计查出问题成因，强化财会基础，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健全相关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外部监管、风险预警、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已有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发挥应有作用，从源头上堵住漏洞，杜绝屡审屡犯问题；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支持审计工作，严格制度执行。

上述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开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邹瑾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部署和要求，多次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审计查出的问

题研究部署整改，明确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整改责任清单、整改问题清单等，及时协调解决完成难度较大的审计整改事项。同时，市政府高度重视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落实，逐条明确责任单位、整改举措、整改时限，强力抓好落实。

（二）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深入分析问题背

后深层次、根源性的原因，认真研究审计意见建议，着力破除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真正落实到位，整改彻底。

（三）落实跟踪督促责任。进一步完善整改跟踪措施，形成整改落实的闭环机制。由市审计局牵头，加强整改指导服务，及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改出实效。实行问题整改结案销号制度，将《审计工作报告》列出的问题清单细化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通过下发督促整改通知、检查落实整改成效等措施，开展“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平台，对问题的整改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并由专人负责跟进，不断提高审计整改监督效能。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总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36,909.02 万元全部缴库。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的问题。目前市本级涉及到的 13,281.2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2.关于“未按规定清理盘活和使用存量资金”的问题。截至目前，雅安市本级已收回存量资金 1,849.28 万元。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3.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闲置超过一年”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工程实物量，及时拨付资金。该问题正在整改中。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对 61 个市级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

度预算执行审计，通过全面审计和疑点核查，审计发现问题 175 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167 项，正在整改 8 项，整改完成率为 95.42%。

1.关于“预决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涉及的 27 个单位已全部整改。市政府将进一步督促各部门继续加强对预决算审核工作，加强部门结转结余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预决算的科学性、完整性。

2.关于“预算执行管理不科学，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3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2 个单位正在整改。市民政局积极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对接，拟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择相关审计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审计工作，目前，已开展了 5 家社会组织审计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个项目已支付完毕，3 个项目正在按规定支付，其余 2 个项目已于 10 月向市财政局去函请求收回资金统筹安排。

3.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22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3 个正在整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并联系承建单位逐笔核对账务，力争尽快完成款项清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外借 5,000.00 万元正在催还；团市委正加紧清理账务，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4.关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审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市水利局已修订完善《雅安市水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雅安市水利局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征地搬迁资金支付纳入集体决策范围，本年度征地搬迁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已于 11 月 2 日局党组第 31 次“三重一大”集体会议通过。其他单位也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

5.关于“部门项目立项决策、宏观政策贯彻落实等履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完成整改。市发展改革委对 2020 年市政府安排的 2000 万元政府投资，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同时，按照项目

审批管理有关要求，严格项目审批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

（四）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个别县（区）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中列支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费用”的问题。芦山县、荣经县的相关单位已对列支的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费用进行调账处理并归垫。

（2）“未及时向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问题。截至二季度，全市共计发放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12.11 万元，其中市本级按规定发放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3.84 万元。

（3）“捐赠资金、物资分配使用不及时”的问题。截至二季度，全市慈善总会累计接受捐赠资金 428.04 万元，已分配使用 405.83 万元，结存 22.21 万元。全市红十字会累计接受捐赠资金 2,894.19 万元，已分配使用 2,883.02 万元，结存 11.17 万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后勤保障组分配捐赠物资 5.84 万件，剩余 4.2 万件。

2.关于“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出台不及时”的问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及时将政策红利送到困难企业手中，助力困难企业脱困发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4 月出台了我市 2020 年度困难企业认定办法。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困难企业享受稳岗补贴不及时”的问题。2020 年度我市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在上年度认定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精简参与部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税务 4 部门集中会审，减少不必要环节。同时，以高效、便捷、安全为原则，加快审核进度，压缩经办时间，力

争实现从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3）“个别县（区）违规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的问题。荣经县已全额追回冒领的失业金、医疗保险费、临时价格补贴等，合计 22,289.54 元。天全县已追回冒领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 30,890.53 元，其中：追回 5 人冒领补贴共计 26,890.53 元；1 人因家庭困难，暂无法一次性退还 13,345.34 元，计划分 6 期（1 个月为 1 期）退还，目前已退还 4,000.00 元。进一步优化完善发放措施，要求全市经办机构在审核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时，针对雅安市范围内的，积极与软件公司联系，从系统中设置条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针对雅安市范围外的，配合人社基金监督机构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疑点筛查，做好联网比对工作，对冒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坚决予以追回。

（4）“个别严重失信企业领取了稳岗补贴”的问题。雨城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雅安尚稷酒店有限公司发出了稽核整改意见书，已退回稳岗补贴 5,885.28 元。荣经县三合代璜沟电站已退回稳岗补贴 4,975.79 元。

3.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政策落实还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个别单位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另立名目收取保证金”的问题。芦山县公路养护段已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发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申请退还资金，施工单位回函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停止收取树木移栽保活款，清理并退还 328,993.50 元。

（2）“个别项目超政策范围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芦山县公路养护段超政策范围收取的保证金已全部退还，涉及金额 16,251.70 元。

4.“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的问题。

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个别县（区）县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示不全”的问题。荣经县脱贫办已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公示。

（2）“部分电商扶贫项目建设滞后或未运行，未充分发挥扶贫效益”的问题。宝兴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荣经县积极搭建荣经县青年创新创业平台，于 2020 年 6 月 15 至 19 日召开了为期 5 天的全县电子商务专业技能培训会，共计培训 450 人次；同时积极筹划荣经城市形象展暨特色产品“产销对接”推介农产品活动。

（五）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审计发现 10 个项目（涉及金额 65,097.18 万元）贯彻落实投融资政策、征地拆迁、执行土地及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方面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有 7 个项目完成整改，如：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已完成股东变更及相关股权转让手续，项目资金得到保障；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批复及临时用地批复；成雅工业园管委会已督促园区相关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等。

2.关于审计发现 210 个项目（涉及金额 65,114.71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有 207 个项目完成整改，3 个项目正在整改，其中：成雅工业园区向名山国投公司去函，请求取消管委会对成雅公司的担保，同时加快推进建发公司解散清算工作；国道 108 线雅安至荣经界段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进入司法程序；张家山公园绿地工程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业主单位正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3.关于审计发现 31 个项目（涉及金额 221.31 万元）参建各方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建设资金损失浪费、闲置，未发挥资金效益，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等方面问题。目前已有 26 个项目完成整

改，5 个项目正在整改。

（六）脱贫攻坚工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开展的扶贫审计中，审计发现问题共计 51 个，涉及问题金额 520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51 个扶贫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促进修订完善制度 1 项。

1.“部分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不精准”的问题。名山区在 6 月底前及时完成脱贫培训、扶贫项目标识标牌制作；荣经县对不符合特殊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并清退特殊农村公益性岗 11 人，农村公益性岗位 2 人；汉源县加强内部管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学习，严格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直接支付。

2.“产业扶持基金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收益不够明显”的问题。名山区采取广泛宣传、技术改造等方式，让有产业发展意愿和需求的贫困户积极借款并且优先保障使用，提高贫困户借款的使用率，对有村集体经济的贫困村，采取良种改造、改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立足贫困村产业基础，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拓宽经营渠道壮大集体经济；天全县按协议收回产业扶持基金 10 万元；宝兴县对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梳理，积极向相关单位进行催收，目前未收到分红的贫困村已全部收到投资收益。同时，制定《宝兴县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对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收益使用指导。

3.关于“部分扶贫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绩效不明显”的问题。雨城区督促各项目业主开展自查，多计工程价款 0.64 万元将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时扣减；芦山县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退还违规扣留审计保证金 15.14 万元、多扣质保金 1.63 万元；因疫情影响，宝兴县 2019 年度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向主

管部门申请延期，目前培训工作与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等工作已完成。

（七）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城投公司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关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城投公司建立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机制，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董事会逐步规范。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关于“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开展不规范”的问题。城投公司党委对下属城投建工公司违规转包工程、黎明监理公司违规开展监理业务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责成黎明监理公司、城投建工公司作出深刻检讨，并对黎明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诫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水投公司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

（1）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国有资本效益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2020年，水投公司认真落实市政府“两区四新城”发展规划，积

极投入农业园区建设，并广泛参与涉农、涉水、土地整理、资源开发等业务，加快产业布局，拓展拓宽业务范围，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2）关于“投资风险防范防控不够有效，投资决策不谨慎”的问题。永兴水厂工程已基本完工，并于11月3日进行了试通水，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原拟建设资金中1.7亿元来源为银行贷款，实际经过筹划及申报，建设资金仅使用银行借款0.54亿元，其余资金为申报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1.08亿元，该利率低于银行贷款，负债水平降低，对后期营运未构成重大影响。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完成整改，但有部分问题因整改难度较大仍正在整改。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深入贯彻《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科学编制预决算，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先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收入预算：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因素影响，全市和市级收入预算分别减少 788 万元、6,005 万元，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收入预算 245,781 万元、批准的市级收入预算 214,483 万元，分别调整为全市 244,993 万元、市级 208,478 万元。2.支出预算：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失业补助金等因素影响，全市和市级支出预算分别调增 4,991 万元、4,297 万元，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 225,913 万元、批准的市级 203,664 万元，全市变动为 230,904 万元、市级调整为 207,961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市实际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市人

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年初收入预期，切实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和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运行监控管理。强化部门配合，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兑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保障。

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疫情对地方经济社会和财政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研究，结合收入政策、物价指数等综合分析测算，科学合理编制 2021 年政府收支预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项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45,781 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减 788 万元。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收入减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3,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雅安市医疗保障局 雅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雅医保发〔2020〕4 号），2020 年 2-6 月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收入减少。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3,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9 号），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收入减少。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2,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雅安市医疗保障局 雅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雅医保发〔2020〕14 号），我市 2020 年四季度征收 2021 年城乡居民保费收入标准为一档 280 元，二档 380 元，两档缴费金额较去年预算数均有增加，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收入增加。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5,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10号),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收入增加。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214,483万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减6,005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1,2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3,91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减3,4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2,547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25,913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4,991万元。其中: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7,96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1号),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支出增加。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6,45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住院人次和门诊人次大幅下降,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支出减少。

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减1,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随着工伤预防工作开展,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工伤案件发生率下降,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支出减少。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3,816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基金支出应呈下降趋势,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待遇政策调整导致2020年清算拨付2019年总额控制较上年增长过快,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支出增加。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69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要求,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导致当年基金预计支出增加。

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203,664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4,297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7,9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6,453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减1,03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3,816万元。

二、预算调整结果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45,781万元和214,483万元,分别调整为244,993万元和208,478万元。

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25,913万元和203,664万元,分别调整为230,904万元和207,961万元。

以上全市和市级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总体来看,1至11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正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调整。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受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缓和稳就业等政策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矛盾突出。全市各级财政、人社、医保和税务部门协同配合,通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收,同时采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动用基金结余等措施,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兑付。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12月1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并由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0年12月1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

理检察长，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2020 年 6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29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现按要求将研究处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情况

（一）落实党政同责，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今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雅安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11 月，四届市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全市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再部署、再推动。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今年 8 月印发了《雅安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及时调整了市食安委成员，7 月、9 月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先后两次召开市食安委全体会议，对当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晰了全市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实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专项考核。为切实做好全市 2020 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工作，11 月，市食安委召开 2020 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2020 年省对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好成绩。

（二）推动关口前移，持续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一是抓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按照《雅安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结合雅安市本地食品种类和特点，重点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蔬菜、水果、谷物及其制品、调味品、蜂蜜、学校食品等进行监测。

二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雅安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雅安市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二品一标”认证，健全监管责任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开具合格证 56354 张，入驻追溯平台管理主体 312 家；新增“二品一标”20 个，有效期内“二品一标”379 个；乡镇农残快速检测 5700 个，合格率达 98%以上。

（三）坚持过程严管，深入实施风险防控

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着力防风险守底线，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结合疫情防控，

加强冷链食品、大型超市、海鲜产品经营店、农贸市场和餐饮店监督检查，发出监督意见书 28 份，与经营者签订承诺书 22 份，发现问题 6 个，整改完成 6 个；累计检测核酸食品样品 228 个，检测从业人员 152 人，检测环境样品数量 68 个。开展白酒行业专项整治，检查白酒生产经营单位 1246 家次，规范标识标签 205 家次，发出警告函 34 份，立案 7 起，结案 7 起。开展食品饮料、代用茶、蜂产品、食用植物油等整治行动，查办食品添加剂类案件 13 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2 份。

二是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防控风险为目标，扎实推进食品抽检工作。今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计划抽检 5096 批次，达到 3.3 批次/千人，完成省上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 3 批次/千人以上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抽检 5773 批次，检出不合格（问题）样品 179 批次，抽检合格率达到 96.9%。

三是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管理，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餐饮环节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截至目前，约谈问题企业 60 户，督促整改风险隐患 80 余个，质量管理体系规模以上企业认证率达 80%以上；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100%，“明厨亮灶”实施率达 100%，其中 102 家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四是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以市场监管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明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管职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以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

（四）突重点强监管，关键领域治理成效显著

一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结合“新冠疫情防控”“长江禁渔、打非断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工作，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截至目前，共排查餐饮服务主体 4445 家次、食品销售主体 3029 家次、网络第三方平台 216 家次、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 284 家次，排查风险隐患 1221 条，已整改 1167 条，专项约谈 88 家次，立案查处 65 件。

二是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今年 7 月，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联合印发《雅安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雅安市 2020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联动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堂安全专项检查，组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抽查考核；组织全市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店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截至目前，共培训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87 人次，抽查考核 326 人次；排查风险隐患 143 个，已整改 140 个，约谈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 35 人次；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2899 家次，责令整改 110 家，立案查处 5 件。

三是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 月 1 日，《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结合雅安实际，我市印发了《雅安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乡镇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村（居）、乡（镇）、县（区）三级从集体聚餐申请到举办全过程信息共享，提高备案率，织密管理责任网，确保“有集体聚餐必有监管人员”。在石棉、宝兴、天全等县试点集中聚餐点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设施完备、实用方便的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进一步改善聚餐加工条件，提升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在疫情防控紧张时期，全市共劝阻群体性聚餐活动 1642 场次，69776 桌次，投放食安封签 60000 余个，印发使用公筷公勺倡议书 3500 余份，1452 家餐饮经营单位张贴了温馨提示。

四是强化重点时段专项整治。针对节日及重点时段集中消费的特点，先后开展中秋、国庆等

节假日和中高考等重点时段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抽调专人、分组包干，以节日消费量大的酒水饮料、保健食品、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以集贸市场、旅游景区、校园周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确保了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群众餐饮安全，营造了安全放心的饮食消费环境。

（五）加大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延伸宣传触角，畅通民意渠道。认真落实市人大审议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协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宣传力度，7-10月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保健品“五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等宣传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就餐习惯，畅通信息公开与民意表达渠道，增强民众依法维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公众参与度，充分激发和释放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潜能和活力，着力构建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18次，张贴科普海报776份，印发宣传资料2.98万余份，发放宣传单7000余份、提供咨询600余次。

二是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雅安农村集体聚餐风险大、隐患多、管理难的实际，10月在汉源县以农村聚餐为主题开展了雅安市2020年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队伍，提高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对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有效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切实增强了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自律意识。

（六）创新工作举措，推进亮点工程建设

一是推进牛肉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围绕吃得放心和促进特色餐饮业健康发展，今年7月在

汉源县启动牛肉追溯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养殖户、屠宰场、市场销售者、餐饮单位相关信息有机联系，消费者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牛肉全程溯源信息，倒逼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实现牛肉来源可追、去向可溯、质量可控。

二是实施“互联网+考核”，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水平。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督促学校进一步履行主体责任，倒逼学校学法、用法、守法，9月以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利用“掌上食安考核APP”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本辖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率达100%，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随机抽查考核各县（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12人，合格率100%，促进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存在外来产品输入性风险，农产品药残、畜禽产品疫病等源头风险防控难度大；二是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不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情况下食安工作的需要，面对新业态、新问题缺乏有针对性的手段、措施；三是重点领域食品源头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建设都还存在差距；四是监管投入保障不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较低，难以调动积极性。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严格奖惩，全力做好2020年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等职能，整合监管资源，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明晰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强化属地管理，实施专项考核，严格奖惩，发挥考核评议“指挥棒”作用，推动“党政同责”各项要求落地见效。高度重视省上对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对照考评细则，开展行业自查、食安委成员单位

交叉检查，打牢基础、深挖亮点，及时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省级对口部门的支持，完成好省上对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二）落实保障，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通过遴选考录等方式引进急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专业人才；统筹调剂，适当增加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编制，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招聘食品安全协管员等途径，有效缓解基层监管人员不足矛盾；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食品安全设施设备、风险排查、专项整治、队伍培训等经费投入。

（三）坚持打防结合，持续发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要求，继续组织公安、检察院、法院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及时立案查处，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罚，并对查处的重点案件依法进行公开曝光，对违法分子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强化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农村群众集体聚餐、流动摊贩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监管，不定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抓常抓长，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强化公众参与，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延伸宣传触角，拓宽宣传广度，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畅通信息公开与民意表达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公众参与与社会协调力度，激发和释放社会共治潜能与合力，培育社会共治、人人参与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2月15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9年10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19〕7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

《审议意见》从强保障、夯基础，强人才、提水平，强管理、促运行，强发展、助效能等四个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分析雅安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并结合雅安实际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一）营造浓郁健身氛围。落实中央资金560

万元、省级资金 119 万,补助 10 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全市各类公共体育场馆 1-10 月累计完成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58.73 万人次。组织开展 2020 四川省“百万群众迎新登高”健身活动雅安市分会场活动、2020 “国际熊猫城”雅安第 38 届环城跑、第一届“人与自然·指尖触碰”名山大地指纹徒步健身旅游活动,成功承办 2020 “佳贝艾特”中国成渝双城万人瑜伽大会创大世界基尼斯纪录活动雅安分会场活动,举办雅安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等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二) 打造本土赛事品牌。成功举办“骑遍四川”2020 年环茶马古道雅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2020 年雅安市芦山县第六届“农信杯”大川 T3 河道越野赛等极具影响力的本土精品体育赛事,开创文体旅融合发展新局面。

(三) 推动赛事活动下沉。指导县(区)举办 2020 年雅安“文教新城杯”全民健身篮球比赛、2020 年“雅安金科杯”全民健身篮球比赛、2020 年“雅安万达劲浪杯”全民健身 3×3 篮球公开赛、2020 年“雅安文旅杯”八人制足球邀请赛、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柔力球公益培训活动(石棉站)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

(一) 关于强保障、夯基础方面

1.履行政府职责,认真落实“三纳入”政策。督促市本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合理分配使用体彩公益金,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规定,把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将体育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政府部门目标管理体系和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加快落实“三纳入”,逐步实现“多纳入”。2020 年,投入体育事业发展的市、县(区)级财政资金达 240 万元,较去年增幅明显,主要用于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2.强化组织领导,高效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健全完善市、县(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分工互补工作格局。

3.加强科学规划,加快推进体育资源均等化。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落地落实,全面实施公共体育普及工程。责成有关部门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住宅小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配套设施建设行列,促进新建居民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老旧居民区体育设施。

(二) 关于强人才、提水平方面

1.完善基地建设,强化体系建设作用。贯彻实施《奥运增光计划纲要》,重视扶持国家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参与体育活动的保障。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城区、乡镇部分中小学校的体育用地,切实解决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体育师资和体育器材缺乏问题。

2.加强队伍建设,发现培养体育苗子。坚持体教融合,资源共享,明确运动队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发展方向,贯彻落实金牌战略,增强训练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战性。健全完善运动员选拔体系,建立市、县(区)联动的运动员人才库建设专项行动机制,及时发现,重点培养,向省级以上运动队输送更多优秀体育苗子。

3.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一是建立高水平教练员、体育教师引进机制,深化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训练水平和科研实力。近年来,全市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教练员年度通识培训的规模不断加大,教练员素质明显提高。二是建立健全教练员资格认证、竞争上岗、考核奖励、优胜劣汰的选拔使用机制,推

进教练员聘任和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市体校为重点，延伸至社会力量，全面深化落实体制内教练员管理考核制度，引导规范社会办项目，形成有章可循、有规必依的管理体系，有效整治社会乱象。

4.加大政策扶持，努力解决运动员退役安置。按照《四川省人事厅关于事业单位招聘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川人办发〔2007〕355号）要求，鼓励支持各级体育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退役运动员提供就业机会。利用体育部门资源，推荐退役运动员到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企业谋求发展。近年来，我市各级体育部门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采取聘用、借调和交流等方式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校直管项目教练或推荐到相关学校、体育协会、民营体育公司发展，逐步拓宽就业渠道。

（三）关于强管理、促运行方面

1.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管理公共体育设施。重视公园和小区的公共健身设施配套维护。一是要求各级体育部门牵头，定期对公共场所健身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排除安全隐患，并协助督促小区物业或相关单位及时维护和优化小区公共健身设施，确保群众健身安全。二是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市民爱护公共体育设施的道德意识和文明素养，指导居民科学使用健身器材，营造人人爱护、人人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2.推进资源共享，促进体育场地普惠化发展。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建好群众身边的场地。把大力改善和增加社区（村）体育设施建设，作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条例》的重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兴建小型、多样、实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二是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规范健身场所管理，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资源共享，研究制定错峰开放、承办赛事、共建共管等相关办法，努力实现现有体育设施利用最大化。

3.加强设施建设，推进体育生活化进程。一是持续实施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打通体育设施乡镇村组脉络，截至2020年9月，全市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目标，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差异逐渐缩小。二是加速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打通体育设施街道社区脉络，拟建设提升一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城市体育公园、健身绿道等。

4.优化基础配置，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结合雅安实际，以公共体育设施的基本要求、人口密度、交通状况等因素来规划布局，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预算，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野等自然条件，建设室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户外运动设施；充分考虑居民出行方便，兼顾健身、休闲需要，建设更多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构建“亲民、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四）关于强发展、助效能方面

1.紧跟时代步伐，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宣传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支持各县（区）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实现省、市共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合力推动大中型体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开创体育制造业发展新局面。

2.夯实人才基础，加强体育产业智库建设。加强与四川省体育产业集团等知名体育企业的合作，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人才，加大体育人才的引进和招聘，不断强化业务培训。

3.壮大社会力量，打造体育产业发展载体。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办体育，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产

业发展工作，大力支持各类体育社团、社区体育服务业的建设，加强业务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发展。进一步挖掘本土体育竞赛表演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逐步构建以“赛”育“市”，以“市”促“赛”的产业发展机制。

4.革新工作理念，创造体育产业品牌价值。吸引省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到雅投资兴业，培育优质体育产业项目和骨干企业。加快实施市体育中心配套设施（运动员公寓）、王岗坪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滑雪场等一批续建项目，推动四川国际赛事中心、体育制造产业园等大型产业项目按计划实现开工；借力文体旅融合特色资源，打造一批极具特色、经济价值高的精品体育旅游项目。

5.激活产业资源，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依托雅安独特自然资源条件，融合红色文化、熊猫文化、茶文化、茶马古道等文旅资源优势，借力“天府之肺 熊猫故乡”城市名片，坚持举办带雅安烙印的高水平体育赛事，塑造本土特色价值形象，逐步推动健身休闲项目发展，全力打造户外运动产业带，不断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公共区域健身设施建设和维护。在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公共区域健身设施的监督检查、检修。

（二）健全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坚持青少年体育以学校为阵地，切实抓好学校体育。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体育师资和体育器材缺乏问题，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指导街道、社区成立基层体育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和个人依法办体育，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

（四）统筹促进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一是落实体育产业相关政策，建立多元化经营方式和运营管理模式。二是加强与体育企业的合作，培养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人才。三是树立“政府主导、市场引领、企业参与、推动发展”理念，依托行业协会、俱乐部等，重点培育一批体育龙头企业。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2月15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20年7

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2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审

议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雅安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专项工作，全力加强《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大力开展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在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畜禽养殖、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野生鱼类保护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青衣江流域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青衣江流域水质持续向好、沿河环境面貌明显改善。2020年1-10月，全市纳入国家、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水质达标率为100%；16条市管河湖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水质达标率为10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排名中，雅安排名第一方阵，城市中心城区无黑臭水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解决水环境重点问题

1.强化执法检查。市级相关部门严格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打击利用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偷排漏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开展雅安市青衣江、大渡河流域主要污染源梳理排查和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全市立案查处7起涉及青衣江流域范围涉水违法环境问题，处罚金额104.91万元。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一是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对全市范围内的河湖进行全面摸排整治，2019年青衣江流域排查出的78个“四乱”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对2020年新排查出的33个“四乱”问题，逐一建立清理台账，细化清理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二是严格砂石监管。印发了《雅安市水利局关于开

展河道采砂“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雅水发〔2020〕59号），在全市推动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规范、河道采砂监管规范、能力建设规范“三个规范”，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河道砂石检查902次，出动人员2485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查处非法采砂案件15件、罚款66.1万元。

3.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整治工作。一是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把养殖规模与种植业适度规模发展相结合，优化种养业布局，推广“养殖场+沼气池+种植基地（农户）”的模式，因地制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0年全市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率达7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4%以上。二是完善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整乡（镇）推进试点工作，指导名山区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按要求实施，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场储粪池、稀释池和管网建设，推进畜禽粪污就近资源化利用。对新建养殖场，严格落实粪污处理利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现有养殖场，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扶持引导养殖场、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转型升级，配备各类基础设施。三是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2020年我市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工作已启动，今年全市拟新创建17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并于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四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检查。按照已调整和细化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工作，防止反弹复养情况发生。

4.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是雅安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一期已于2019年7月并网发电，处理规模为400吨/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300吨/日，已于2020年11月投入正常运行，目前青衣江流域内相关县（区）生活垃圾均运送至雅安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焚烧处理。二是中心城区已建成河北垃圾中转站、名山区垃圾中转站、经开区垃圾中转站，在建姚桥垃圾中

转站，规划建设大兴垃圾中转站，设计规模均为100吨/日。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荣经县纳入全市垃圾PPP项目建设的县城垃圾中转站均已建成，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已基本形成。三是积极申报新一轮《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24个垃圾处理项目申报工作。四是督促指导进一步巩固提升“高岗村模式”，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截至目前，我市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高岗村模式”推广乡（镇）全覆盖，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5.严格生态流量下泄监管。转发《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水函〔2020〕265号），进一步指导县（区）做好生态流量监管。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生态流量“零预警”监管行动，对已经发出预警信息的水电站进行通报、处罚，要求各县（区）限期摸清预警原因，并完成对应整改提升。截至目前，依托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系统的智能预警功能，根据《条例》相关要求，累计开展水电站专项行动检查113次，进行水电站生态调度40余次、处罚水电站11个（其中，2020年4个），罚款27.65万元（其中2020年罚款13.65万元）。

（二）突出保护优先，着力强化水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

1.加大《条例》宣传，强化环境保护法治意识。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始终将《条例》宣传教育作为水法宣传的重点内容，要求相关县（区）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契机，翻印《条例》3000余册开展街头宣传、送法下乡、扶贫宣传等工作，向

社会群众就《条例》内容进行详细解答，推动全社会真正了解青衣江、自觉保护青衣江。通过多种媒体手段及时推送《条例》全文和解读、贯彻实施情况等内容。同时，自《条例》颁布实施后，所有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和涉水电站行政检查事项，均附送《条例》文本，有力促进全市涉水行业对《条例》的学习了解，主动知法、守法。

2.厘清部门职责，共抓水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一是指导相关县（区）制定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方案，将《条例》的内容和任务逐条分解细化，落实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并制定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和整改清单，确保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顺利有序推进。二是组织相关县（区）编制《雅安市2020年度青衣江河长制工作清单》，收集青衣江干流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管理保护现状、目标等相关资料，按照编制提纲完成《雅安市青衣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编制工作并及时上报。三是要求相关县（区）将辖区内重点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考核列入自主改革创新工作，名山区印发实施重点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对目标完成情况和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推进河湖综合整治，深化流域治理。一是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有效实现水环境污染源头减量和良好水体保护。二是印发《关于联合开展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河道采砂规范管理情况、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及管理情况等开展自查整改，并进行不定期督查。三是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四是积极开展巡河工作，青衣江流域内村级河长按每周2次的频率加强河道巡查，发现破坏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行为及时上报。今年以来，市级河（湖）长巡河（湖）79人次，县（区）、乡（镇）河（湖）长巡河（湖）14026人次，发现问题543个，完成整改533个，正在

整改 10 个，有效推动了河湖突出问题整改。

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补齐，推进城镇污染治理。目前，我市青衣江流域城市累计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共 8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95 万立方米/日，建成再生水厂 1 座，在建再生水厂 1 座。其中雅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已完成提标改造，由原一级 B 标升级为岷江、沱江两江流域排放标准；名山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目前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正在开展岷江、沱江两江流域提标改造，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荥经县共有生活污水处理厂 5 座（其中宝兴县 2 座，其余县各 1 座），污水处理能力共 2.85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均为一级 A 标，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我市乡镇区划调整后，青衣江流域乡镇总数量为 54 个，其中建制镇 42 个。截至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制镇 31 个，在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制镇 11 个。

5.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保司法联动机制。一是将青衣江流域内的 265 条河流、41 座水库、42 处渠道纳入河长制范围，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1623 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推广设立河道警长、村组护河队、巡河员等管护模式，形成治河合力。全市设立河道警长 132 人，组建护河队 251 支，设立保洁员 1822 名。二是制定了《雅安市河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雅安市总河长制运行规则》《雅安市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试行）》等 17 项制度。三是相关县（区）结合河长制工作制定了《水库水质治理保护工作方案》，通过村级河长强化对塘库的保护与综合治理，适时清理管理范围垃圾，防止污水入库入江，流域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四是分别与成都、阿坝等 10 个市（州）及洪雅、九龙等 5 个县（区）建立了青衣江、大渡河、岷江流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签署 21 个联防联控协议。

（三）突出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1.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全市以实施封禁育林、高标准农田建设、荒漠化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为抓手，大力开展青衣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雅安中心城区依托大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建设了桃花岛湿地公园，鱼类和水鸟明显增加。实施玉溪河生态修复等项目，大大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美化岸线环境。完成《雅安市“三线一单”细化成果技术方案》的初步编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优化目标定位、功能分区、产业布局的作用。

2.严格环境准入。建立了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三个一批”[豁免管理一批（对 10 大类 30 小类行业实行环评豁免）、承诺审批一批（在省生态环境厅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的基础上，新增 9 大类 13 小类行业）、加快推进一批环评管理]，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月调度机制，主动跟踪，主动介入，主动服务，提前研判环境可行性，把困难和问题化解在前端。目前，已完成 44% 的项目环评审批（备案）手续，已豁免 16% 的项目环评手续。

3.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各种专项行动。一是印发《雅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9 年实施方案》（雅污防“三大战役”办〔2019〕23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雅安市工作方案〉2020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雅污防攻坚办〔2020〕18 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并按照《雅安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按季度开展相关调度工作。二是针对名山河水质长期不达标的问题，召开名山河、两合水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会，每月定期对名山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名山区、雨城区、经开区加快推进名山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落实，持续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等突出问题整治。三是抓好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关于建议排查整

治“三磷”企业问题的函》(雅市环函〔2019〕251号)等文件,对涉磷企业再次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所有涉磷企业均按照要求制定了“一企一策”,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核查验收工作。四是按照省上下达的水环境质量和主要水污染总量减排目标及要求,在《雅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度实施方案》中根据省上下达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确定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的目标任务,将减排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区)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加强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把关,严格落实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根据2020年8月25日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我市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已完成目标任务。

4.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一是提升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邀请专家在各县(区)召开涉水项目培训会议。目前,大渡河、青衣江流域入中央涉水项目库10个,申请资金4912万元;正在申报入省级涉水项目库2个,拟申请资金2495万元;组织拟申报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水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质巩固项目6个,拟申请资金10.07亿元。二是全市在建4个中央预算内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工1个,在建3个,总投资25961万元,累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3020万元。三是在全省率先采用“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整体打包PPP模式实施污水垃圾处理PPP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总投

资约12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全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联合执法力度,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水质转好,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再次梳理、细化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环境保护执法水平和能力,强化青衣江流域的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区域环境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对偷排漏排养殖废水、餐厨垃圾乱堆乱倒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罚,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三)进一步补齐短板。督促县(区)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主责,以乡镇为单位,梳理现状情况,分析问题困难,倒排工期计划,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建制镇2020年底前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条例》、水环境保护知识和水环境改善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环境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让广大群众成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共同推进青衣江流域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力争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关于研究处理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2月15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6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2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充分表明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认真分析，并逐项分解、提出了整改落实要求。全市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按照市法院党组的安排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落实，服务和保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了新的加强和完善，三条审议意见基本整改到位。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力推进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切实推进诉源治理实质运行。深入实施《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我市《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助力加快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3+2+1”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建设升级，主动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大格局，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推进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质运行，支持旅游、物业等纠纷易发领域建立专业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就地解决民

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作用；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联系，强化调解协议司法审查确认工作，全市法院办理司法确认案件939件，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快速办理，充分保障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完善诉非衔接机制，持续推动“调解组织建在法院”品牌工程建设，成立涉民营企业纠纷、金融纠纷调解等专业调解工作室，全市共有18名专职调解员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治理功能，深入推进茶事、黄果柑、旅游等特色产业纠纷协商化解有效机制，依法审理涉茶事、黄果柑、旅游等特色产业领域案件400余件。

（二）积极推动部门协同配合。与人行、银保监等金融管理机构联合出台《雅安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意见》，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制度，全市法院陆续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强化对金融纠纷的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外；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工作对接，依法对有关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开展司法审查监督，依法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7件；同时与市仲裁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审判与商事仲裁衔接沟通机制的意见》，建立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重大疑难案件研讨、典型案例研讨等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研讨活动，研讨新形势下商事仲裁案件的特点及应对，进一步规范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仲裁程序等关键环节。

（三）提升诉调对接服务水平。完善非诉调解、诉前调解与“立、审、执”各环节衔接，实现非诉、诉前调解与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相互配合、有机衔接、规范高效运行。立案前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心理咨询、诉讼风险等方面的释明和辅导，鼓励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持续健全完善委派、委托调解程序，规范委派、委托流程，为调解组织、调解员创造条件，全市法院共委托、委派调解 5416 件，成功调解案件 3356 件。

二、持续发挥审判职能，大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一）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法、检两长公开开庭审理董忆、余斌等 45 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案，依法判决董忆、李陶、付钢 3 名被告人无期徒刑，其他 42 名被告四至二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附加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共计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25 件，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分子 240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33 人，依法整治行业秩序，全力维护社会治安；首次发布全市法院十大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引领全社会形成禁毒良好氛围。依法审理原雅投公司董事长柴渝等贪污受贿、渎职犯罪案件 25 件，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平等保护原则。贯彻落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审理雅安市昊阳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某与汉源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中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依法落实各类产权主体平等保护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的界限，依法判决 1 起民营企业无罪，致力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断增强安全感，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营造公平经济发展环境。扎实推进“民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建设，加快推进审判质量体系转型升级。依法审理各类合同案件 7007 件，保障交易有序安全；快速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494 件，为企业营造良好用工环境。扎实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审判，有效遏止“高利贷”“套路贷”情况，促进实体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依法审理涉及公司管理、股东权益等案件 113 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工作，持续发挥与雅安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商标专用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作用，审理侵权商标权案件 68 件，对涉及“华为、洁柔、暴龙眼镜、纯 K”等侵权当事人加强释法说理，达成和解协议 14 件、撤诉 20 件，督促商业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四）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重，促进争议实质解决。依法维护行政机关与市场经济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达成的各类行政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推进全省首家城市巡回法庭实质化运行，开展送达、调查、询问等 80 余次，打通行政审判服务群众、促进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持续完善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制度，有效避免不当行政干扰和外部影响。坚持行政机关应诉情况通报制度、司法建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第十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2020 年），积极回应政府工作中的热点

难点痛点。

（五）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优化诚实守信市场环境。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拒执大打击”专项执行，执结 7010 件，执结率 79.2%，执行到位金额 7.43 亿元。积极参与信用雅安建设，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积极推行“智慧执行+综治网格员”执行模式，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和“三分”办案机制建设，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压缩案款兑付时限，提升结案平均用时。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依法追究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05 人次，限制消费 4431 次，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 件，拘留 8 人，限制出境 4 人。

（六）优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管理，健全诉调衔接，完善繁简分流，修订院庭长、合议庭、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权责清单，优化人案资源配置、立审执衔接配合，加强审判智能化水平，多层面同向发力，高速流转各类资源要素，从诉讼前端快速分流化解案件，从中端破除制约审判质效的“中梗阻”，从末端打通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促进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结案率同比提升 2.61 个百分点，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 5.3 天，服判息诉率同比提升 0.89 个百分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裁判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能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建设“24 小时自助法院”，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集约送达平台”等小程序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云上法庭”实现案件网上立、文书网上送、纠纷网上调、庭审网上开，“非接触式”诉讼服务进一步升级，“云”诉讼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市法院通过网上立案 6152 件，网上开庭、调解 1568

件。

三、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加强联络，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参与“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带动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助力法官综合能力培养。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落脚点，开展“三个一”专项联络活动，邀请企业界代表委员观摩一次涉企案件庭审，实地走访一家企业，召开一次座谈会，主动听取改善工作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共回复代表工作建议 3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4 次，回复检察建议 78 件，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7 件，支持抗诉 3 件。

（二）加强生态保护合作，护航绿色发展。承办“6·5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岷江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活动，与阿坝、甘孜、凉山、成都、眉山、乐山、宜宾 7 家法院和 2 家科研机构签署《岷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8+2”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构建组织机构与人员、日常工作制度、信息与资源共享、案件审理执行协作、环境损害评估鉴定与修复协作等 5 大领域 13 项具体制度，推进岷江流域环境资源跨区域一体化保护达成共识。荣经法院获全省首批挂牌成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魏某某等 5 人犯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全省敲响大熊猫国家公园专业法庭司法保护“第一槌”。

（三）补短板破难题，推动形成共建共治格局。与发改委、住建局等 9 个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咨询专家库、违法行为线索移送、诉调对接、常态化沟通衔接等四大工作机制，致力于对内解难，对外治乱，合力保障建设工程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自机制建立以来，全市法院向行政机关移送当事人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或线索 22 件；推动落实《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的意见》，构建常态化府院联系机制，有效推进破产审判取得实质性进展。2018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查、受理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 39 件，审结 27 件，有效处理资产 7496.28 万元；名山法院在雅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破产程序，有效释放土地资源供大数据产业园使用，实现了多方共赢；今年 9 月依法受理汉源俊磊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系全市首例重整案件，目前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四）持续发力，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支持市政府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相关安排部署，聚焦“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四项法院牵头或深度参与的重点指标，制定出台《雅安中院关于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指标和任务 70 余条。全市法院均成立工作小组或专班，主动与市（县）级责任部门对接，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工作，为我市营商环境测评成绩保持第一梯队贡献司法力量。

（五）强化调研分析，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以“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联系点”为依托，加强涉企法律纠纷调研，特别是涉疫情、涉自然灾害法律问题的研判，精准出台服务保障措施。天全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分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存在的问题，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建议；市法院发布《全市法院民营及中小企业司法保护白皮书》，综合分析近三年来司法保护情况，剖析典型案例，就对外交易、内部经营管理、融资和流动性、劳动用工四个方面进行法律风险提示，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发挥司法建议功能，促进依法治理，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公

安、人社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35 件。加强调研成果转化，全市法院多篇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调研成果在第七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中分获一二三等奖，市法院在该论坛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六）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强化法治意识。与工商银行雅安分行联合开展“法银共建”联谊活动，与律师、企业、社区开展“同读民法典”活动，深入联系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多种形式加强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将法治宣传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通过案件审判、执行，引导企业重视涉法风险防控，规范法律行为，强化应诉能力等；开展巡回审判 867 场次，并借助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线上发布典型案（事）例、直播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和审判流程、推广法治微电影，线下开展生态保护、禁毒宣传及“法院开放日”、送法进企等活动，强化法治宣传效能，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及全社会法治意识。

（七）强化能力素质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覆盖开展职业技能轮训，选派员额法官 73 人次分 5 期参加国家法官学院民法典专题培训班，提升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坚持打造独具特色的“一茶·一书·一悟”阅享品牌，强化政治历练、思想淬炼、专业训练，筑牢干警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加强队伍教育整顿，培育“三高六质”法官和“三实五能”干警，推动教育整顿与法院工作双促进双提升，确保法院队伍与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相适应。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新的出发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始终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行动指南；扭住重点，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延伸服务的深度、宽度和广度，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破解难点，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强化部门协同，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盯住关键点，建立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素质更强的审判队伍。全市法院将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安排，忠诚履职、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主义思想及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安排，忠诚履职、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2月15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6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2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审议意见》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该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新形势下加强检察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希望。表明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有力监督 and 大力支持。市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议意见》，迅速明确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切实把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点，从思想认识、工作重点、改进措施等方面加以落实。全市检察机关促进服务和保障营造法

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了新的加强和完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重点环节的检察监督，切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加强依法保护，精准适用刑事司法政策

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对逮捕后在押的涉民企人员进行羁押必要性全面审查。雨城区院办理的洪雅县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在收到犯罪嫌疑人张某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后，决定立案审查。经查，张某系初犯，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主动提供公司账目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已退缴违法所得100万元，并承诺愿意补缴税款、滞纳金、罚金。因其被刑事拘留致企业生产经营受困，职工工资兑付受到影响。雨城区院审查后认为张某的犯罪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基本固定，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符合法律规定，于是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公安机

关采纳了该建议，对张某予以取保候审。自《审议意见》下发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 29 人，同比增长 26%，提出意见均被采纳。

全面落实“慎捕”“慎诉”工作要求。坚持审慎谦抑、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和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一是审慎适用逮捕措施。将开展生产自救、稳定就业等情况作为社会危险性审查的重要考量因素，雨城区院在办理某车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因其具有自首情节，且为维护企业正常运转、有利追赃挽损，该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二是积极推进公开听证，依法适用不起诉权。雨城区院在办理简阳某机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因公司直接责任人死亡，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公安、律师等相关人员召开首例涉民营企业案件公开听证会，依法对该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自《审议意见》下发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继续坚持“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防止出现“案子办了，厂子垮了”的情况，经济犯罪案件不诉率同比增加 16.08 个百分点。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揽工程等利用威胁、暴力等各类危害营商环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4 个，即董某等 45 人、王某等 41 人、贾某某等 23 人、申某某等 10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目前，已判决 3 案，王某及其组织成员已被依法提起公诉。

（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一是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协同公安机关和金融机构、电信部门形成打击合力。今年以来，依法起诉网络经济犯罪案 6 件 14 人。二是

参与投融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扰乱金融秩序犯罪，起诉 9 件 15 人。荣经县院办理的彭某某等人系列重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1.3 亿余元。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高发背后的监管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向金融、监管、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 份。三是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市检察院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案机构，由第三检察部对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办理集中指导；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审查起诉案件 1 件 3 人。四是依托专项工作平台，为民营企业“通堵点、破难点”。在汉源县开展的打击涉电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中，汉源县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用电秩序保障。该院抽调全院 1/3 干警连续 5 个月奋战用电秩序整治、应急处置、现场维稳、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一线，共提前介入涉电案件侦查 3 次，参与案件分析研判会议 4 次，依法对窃电偷电、盗窃电力设施的案件审查起诉 4 件 8 人，共协助 9 个乡镇 11941 户 23452 只智能电表成功安装并顺利收费。

（四）加强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监督，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公益保护助力行业系统治理。一是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综合治理。西康码头污水横溢公益诉讼案，通过办案有序促进治污企业将污染源得到彻底治理，取得了较好效果。二是开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办理涉企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 件，督促清理网络外卖商家 18 家，提升城市生活品质。荣经县院充分利用检察建议及时落实城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引入具备资质的企业从事

该县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实现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专业化。三是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专项监督整治活动中，天全县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国土部门追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595 余万元，为国家挽回巨额经济损失，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加强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促进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受理涉企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5 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6 件，发出检察建议 21 件，采纳 21 件。一是开展虚假诉讼领域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加大对涉民营经济的债务纠纷等案件的民事审判监督，特别是对涉案金额大但庭审抗辩性差，以和解方式快速结案的案件进行重点监督，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4 件。名山区院办理的石棉某煤业公司股东徐某等人检举毛某均与朱某灵涉嫌虚假诉讼案，市区两级院成立办案组，围绕涉案《机器设备采购协议》是否实际履行，通过协调公安机关调阅、比对涉案采购协议的公司印章，协调调取相关机器设备购买事项及煤矿关闭的政策文件，调查收集设备的购入、更换、转移、入库等情况。经审慎审查后，检察机关认为该案涉嫌虚假诉讼，并于 6 月向名山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名山区法院庚即作出再审裁定。二是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督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法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3 件，发出检察建议 13 件均被采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 7 件。

二、加强内外协作配合，共同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健全检察服务企业“绿色通道”。一是推行涉企案件一站式服务，建成并运行“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和网络大厅，对 5 件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二是举办“六稳、六保”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

议，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 9 次。三是推行“网格化民生检察”，在企业集中地、经济开发区检察机关内设立咨询小组，高效对接企业需求。

（二）用活“四大检察”职能内部互通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依法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为原则，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手段，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环境。汉源县院制发《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着力营造“七个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 16 条措施，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诚信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谐的劳资环境、安全的生产环境、平等的竞争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获得感、安全感。

（三）建立服务保障外部联动机制。一是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工商联对接，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检察院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日常联络、联合调研”三项协作机制，明确六项举措。二是检察人员通过专题培训向民营企业代表介绍检察机关工作职责、解答相关政策等，落实好“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解答”。三是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食品药品安全行刑衔接”案件研讨联席会，对全市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大型生活超市、药店、生鲜市场等领域进行督查，共同会签《雅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四是跨区域建立检察机关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检察机关在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大局方面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如名山区院与青白江区院联合会签《名山—青白江检察领域合作协议》，探索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联动机制，天全县院出台《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天全县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该县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精准

的法律服务。

（四）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自觉抵制借亲情、友情为名插手、干预、过问案（事）情等影响案（事）件办理的情形。加强请示报告，对于重大工作部署、重大职责调整、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注重各类媒体的运用，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提升执法公信力。截止目前检务公开1273件，重大案事件公开数据191件。

三、强化队伍和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一）加强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坚持“人才强检，素质兴检”，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依托“检察夜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全覆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围绕重点业务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专题培训，提升实务能力。截止目前共召开专题学习、专题讨论20余次。

（二）加强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全市十佳公诉人和优秀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活动，评选出全市“十佳公诉人”10人、全市“优秀检察官助理”10人；开展“工作能手”评比工作，评选

出政治立场坚定、精通业务、理论研究能力强的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能手”10名。加大干警交流锻炼，进一步完善上挂下派人才交流制度。通过网络培训、“检答网”答题、邀请法学专家对民法典进行深度解读等方式，为办案夯实理论和业务基础。截止目前共开展涉民营经济类教育培训共计15余次。努力打造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相适应的检察队伍，今年10月，最高检授予雅安市检察院“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授予名山区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以案释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听庭评议、公开宣告等活动，做到“每案必释法，每案必宣讲”，充分发挥司法教育引导作用。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政协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告或通报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工作、重大部署等情况。依托检媒融合协作中心，更好服务营商环境。截止目前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听庭评议15次，公开宣告5次，参加检察开放日11次。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为雅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1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p>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p> <p>范文清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p> <p>免去：</p> <p>刘孝勇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p> | <p>员、检察员职务。</p> <p>二、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p> <p>李平为雅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p> |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12月1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p>一、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p> <p>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p> <p>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p> <p>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级有关部门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p> <p>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书面)</p> | <p>七、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p> <p>八、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草案)</p> <p>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十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p> <p>十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p> |
|---|--|

议意见的报告	十四、开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
十三、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市	专题询问
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十五、审议任免议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7 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 平	蔡 军	郑尚瑩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王颖杰	石章健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钟 秋	贺东风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程 宜（女）
谭克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

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副主任彭学松、杨兴品、刘平、蔡军、郑尚堃，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军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表决通过《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通过监票人名单。会议投票补选孙江涛、白云为四川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毛艳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李伊林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集体谈话。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艳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毛艳燕（女）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有组成人员37名。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近日,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乐武华,荣经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刘孝勇,驻雅解放军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刘绍玺,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乐武华、刘孝勇、刘绍玺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绍忠,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戴华强、秦岭、张强,荣经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石彬,汉源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曾琦(女)、谢纍(女),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名山区、天全县、荣经县、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王绍忠、戴华强、秦岭、张强、石彬、曾琦(女)、谢纍(女)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绍忠、戴华强、秦岭、张强、石彬、曾琦(女)、谢纍(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同时,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绍忠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高佳秀(女),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聂颖、袁兵,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范文清、任泓光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高佳秀(女)、聂颖、袁兵、范文清、任泓光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0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书面)

2021年1月1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品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乐武华,荣经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刘

孝勇,驻雅解放军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刘绍玺,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乐武华、刘孝勇、刘绍玺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绍忠，天全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戴华强、秦岭、张强，荣经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石彬，汉源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曾琦（女）、谢纛（女），因工作变动，分别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名山区、天全县、荣经县、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作出决议接受王绍忠、戴华强、秦岭、张强、石彬、曾琦（女）、谢纛（女）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绍忠、戴华强、秦岭、张强、石彬、曾琦（女）、谢纛（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高佳秀（女），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聂颖、袁兵，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范文清、任泓光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补选高佳秀（女）、聂颖、袁兵、范文清、任泓光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0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王绍忠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21年1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补选代表工作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四、代表候选人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提名安排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委会会议酝酿、讨论后，进行补选。

五、补选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到会须过半数，方可进行补选。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

六、对提名的候选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另选他人的，应当先在候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然后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后的符号栏内划“○”。

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七、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八、补选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补选无效，应重新进行补选。

九、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会议补选设监票人 2 名。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荐，常委会会议通过。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会议补选设计票人 2 名，由主任会议在工作人员中确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

计票工作。

十一、会议设票箱 1 个。

十二、投票时，先由监票人投票，而后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次逐人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当场清点票数，监票人将投票数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补选是否有效。

十四、计票完毕后，监票人在《计票结果报告单》签字后送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和补选结果。

十五、补选时，如出现本办法未涉及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六、本补选办法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

（2021 年 1 月 1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石章健 荣 可（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票人名单

（2021 年 1 月 1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孙 兵 徐茂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

吴潮海为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晓东为雅安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帅维的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赋良的雅安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艳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三、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人)

李伊林	彭学松	杨兴品	刘平	蔡军	郑尚堃
罗强	王琼(女)	王颖杰	毛艳燕(女)	石章健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肖国龙	何卫平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钟秋
贺东风	寇青	程宜(女)	谭克强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总目录

第一号（总号：11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田兆龙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监委）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 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魏俊杰辞去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君、李勇辞职请求的决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衡彤辞职请求的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关于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法工委

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政府、监委、检察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2 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计票人名单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27 人）

第二号（总号：12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荣 可
- 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市人民政府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29 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兰开驰
-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李伊林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伊林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政府工作报告……………邹 瑾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袁彩君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孝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人截止时间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名册（285 名）	

第三号（总号：12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宏辞职请求的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法院、检察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情况的报告·····	于冀川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于冀川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于冀川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彩君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孝勇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兆龙辞职请求的决定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7人）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第四号（总号：12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雅安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余刚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潘素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	潘素华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曹 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研究处理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 人）	

第五号（总号：12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朱 涛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	朱 涛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关于雨城区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	朱 涛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潘素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朱 涛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杨兴品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法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第六号（总号：12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十三五”工作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余刚平
 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雅安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宋开慧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书面）……………潘素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范文清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检察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毛艳燕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杨兴品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票人名单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政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人）